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地 址：32851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一段 426 號
承辦人：許宜淵
手 機：0955-422288
電 話：(03)438-9509 傳 真：(03)438-9609
電子信箱：hc.v123@msa.hinet.net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籌字第 0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等

主旨：為辦理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乙案，本會謹訂於 105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假觀音區草漯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觀音區大觀路 1 段 579-1 號，保障宮後方)辦理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事涉臺端權益，屆時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踴躍出席，相關規定及內容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 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30 日府地重字第 1040343172 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區相關內容如下：
 - (一)重劃範圍及總面積：
 - (1)範圍四至如下：
 - 東以灌溉設施專用區為界
 - 西至文小(六)及 3-2-20M 計畫道路
 - 南以 3-2-20M 計畫道路為界
 - 北以十全路為界
 - (2)總面積約 50.29 公頃。
 - (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包括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七項，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概略面積約 21.68 公頃。
 - (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如同意書)。
 - (四)舉辦重劃工程項目：包括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道路、各項公

共設施及整地等工程。

(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52.00%。

(六)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包括重劃工程費 99,157 萬元、重劃業務費 26,435 萬元、貸款利息 7,995 萬元，合計 133,587 萬元。預估費用負擔比率為 9.88%。其負擔方式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或繳納差額地價。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104 年 10 月 8 日)起前一年至重劃計畫書報核之日前取得之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

四、隨函檢附重劃區範圍圖、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同意書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 條之 1 應備之文件各乙份供參。台端如當日無法參加，請電話聯繫本會，俾利本會辦理後續同意書用印及認證作業。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表人：陳清茂

